

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研[2015] 22 号 签发：树学峰

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全日制研究生 毕业论文环节的管理办法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，做好质量监控工作，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论文加强指导、严格把关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现就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论文的环节，提出相关管理办法，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时向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传达，并严格执行。

一、在学期间科研工作的基本要求

为了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，保证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，对其在学期间应取得的科研成果作以下规定：

1. 在校期间生（从入学后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），至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。

2. 统计办法：

学术论文必须以太原理工大学名义发表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可列入统计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论文按 1 篇列入统计数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 1/2 篇列入统计数，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；如硕士生与导师合作发表 SCI 论文见刊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视为符合科研条件。

没有正式发表的论文，请出具出版社的录用证明及收费凭据。

二、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检测办法及规定

所有申请答辩的工程硕士必须经过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，方可办理答辩手

续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所有申请答辩的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定，利用指定的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，由各分学位委员会组织进行文字重合度检测，并且提供查重报告。

检测结果处理：

1. 文字重合百分比 $<20\%$ 的学位论文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可按正常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。

2. 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$20\%-30\%$ 之间的学位论文，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论文经分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3. 对于文字重合百分比 $\geq 30\%$ 的学位论文，研究生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推迟半年，进入毕业流程。

4. 如发现送检论文利用任何技术手段进行作弊行为，一经认定取消本次答辩资格。

三、答辩的具体要求

1、答辩前请各学院教务秘书通知研究生院具体答辩时间及地点，研究生院将随机派工作人员对答辩现场进行质量监督。

2、工程硕士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（答辩主席1人，答辩委员2人，其中有一名必须是工程硕士所在单位以外的企业专家一名），另有答辩秘书1人，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。

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